

#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1)</sup> \_\_\_\_\_  
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股份之持有人<sup>(附註2)</sup>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sup>(附註3)</sup> \_\_\_\_\_

或如其未可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對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能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 批准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買賣協議(「股份回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賣方回購(「股份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81,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回購股份」)，建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b) 批准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回購股份)。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及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若任命人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4月21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